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提升改造高教园区与沿黄生态廊道连接道路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示范公开采购-2025-3、三示工程【2025】第 28 号、

SGZ[2025]235-GC059

招标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2
第六章	图纸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提升改造高教园区与沿黄生态廊道连接道路工程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债，且已落实到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禹王路街道办事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提升改造高教园区与沿黄生态廊道连接道路工程

2、项目编号：示范公开采购-2025-3、三示工程【2025】第 28 号、SGZ[2025]235-GC059

3、招标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4、工程规模：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提升改造高教园区与沿黄生态廊道连接道路工程主要涉及三条道路施工，分别为职新路道路工程、焦园驿站东线道路工程、焦园路道路工程，其施工内容部分道路拆除、土方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及基础、管网施工、绿化施工、交通管理设施等。

5、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资金来源：专项债，已落实

7、建设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9、招标控制价：23010317.37 元

10、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1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出具以证明其养老保险账户在本单位）且无其他在建施工项目（需出具无在建施工项目承诺书）；
- 4、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同时网页查询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文件下载时间: 2025 年 06 月 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 陆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 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四、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同时, 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 肆拾陆万元整, 小写: ¥460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 保证金缴纳金额为¥414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437000元；

4、缴纳方式详见：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5日08时30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3、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

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98-275191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上阳路与崤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8634549826

邮 箱：henanmaoxing@163.com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98-2751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招标人	招标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98-2751919
1.1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上阳路与崤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8634549826 邮 箱：henanmaoxing@163.com
1.2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提升改造高教园区与沿黄生态廊道连接道路工程
1.3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专项债，已落实
1.5	项目编号	示范公开采购-2025-3、三示工程【2025】第 28 号、SGZ[2025]235-GC059
1.6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8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出具以证明其养老保险账户在本单位）且无其他在建施工项目（需出具无在建施工项目承诺书）； 4、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同时网页查询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5	偏离与分包	不允许
2.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7	招标人对招标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2.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
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本项目所发出的公告及通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4	投标文件上传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7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
3.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

3.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
4.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4.1	投标文件上传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逐页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3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肆拾陆万元整， 小写：¥460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414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437000 元； 4、缴纳方式详见：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

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主体库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投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出现以上情况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保证金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财政国库。
4.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6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5日08时30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4.7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招标人代表无评审费用。
4.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5.0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1	招标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5.2	履约担保	1.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发包方认可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5%（保函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 2. 中标人工程履约担保函有效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3. 履约担保函返还：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基础上延长 90 天。中标人持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取回履约担保函原件，即可办理担保函释放手续。
5.3	农民工工资保证资金	中标单位应遵守人社部发[2021]65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5.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5.6	其他注意事项	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开标前请各投标投标人拨打代理公司电话，以方便开评标过程中出现问题沟通联系，否则后果自负
5.7	重新招标的其他形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8	其他补充内容	（1）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9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工程类有关规定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6.0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3010317.37 元；评标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17661081.4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05268.61 元，措施费（不含安文费）492051.84 元，规费：464032.83 元，暂列金额：248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增值税：1899934.47 元。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予以拒绝。 招标控制价明细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附件为准。
6.0	其他说明	1、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须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形式装订 2、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
6.1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6.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6.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6.4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

		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中的账户)。 2、投标人在成功缴纳后,可以将银行回单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将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 5、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 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 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 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	--	---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投标人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6.4	根据三公资【2020】62 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暗标”部分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也不得出现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案等。如有违反，按无效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目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如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另行通知。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如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另行通知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投标预备会后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是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予以澄清说明。逾期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澄清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澄清公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电子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用 CA

锁登陆上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做任何修改。

3.2.3 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他所有费用。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构费、检验试

验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3.2.6 中标单位应遵守人社部发[2021]6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公告部分

3.4.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4.6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如果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合同备案”模块中上传交易合同（合同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提交退款申请次日按原路径自动退回。逾期未上传交易合同和提交退款申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第35天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3.4.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 (3)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壹份。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看制作流程（网址：<http://gzjy.smx.gov.cn/>）。

3.6.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逐页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4.1.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2 上传投标

4.2.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2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投标文件解密并唱标。

(6) 开标结束。

5.2.2 电子化项目开标操作流程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

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2 名，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名。开标后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2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3.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布网站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控制价编制说明

10.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0.2、《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10.3、设计图纸；

10.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0.5、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河南省豫建消技〔2024〕31号文件进行调整；

10.6 材料价格执行《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5年第二期三门峡市区发布价，不足部分参考市场询价；

10.7、税金按9%计算；

10.8、其他措施费按规定计取；

10.9、其他未尽事宜，以相关规范和规定为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应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提交一个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1项规定
		项目经理(建造师)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投标截止当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

			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或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以上提供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

			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45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	0-0.5/项

				工艺,制定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1.5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项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分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项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3.5 分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	0-0.5/项

		BIM 等的程度		适用。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 需要。	0-1
		风险管理措施	1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 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 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 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2	商 务 标 评审（50 分）	投标报价	0-30 分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 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0-30
		分部分项工程	0-10	1、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0-10

		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分	2、各项清单偏差率在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0-5 分	1、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2、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1%加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5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0-5
		材料单价	0-5 分	1、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2、各项材料偏差率在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0-5
2.2.3	综合标（30分）	企业业绩	0-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的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扫描件为准），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0-2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8分）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平均考勤率 ≥ 30%	8 × (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信用	15分	☒ 采用方法一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L_n$)，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15 \times L_n / L_{MAX}$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L_n$)，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6 + (L_n - 80) / 10$ 。 采用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L_n$)，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 = 100 \times L_n / L_0$ $L_m \geq 150\%$ ， $L_i = 15$ 分 $120\% \leq L_m < 150\%$ ， $L_i = 12$ 分 $90\% \leq L_m < 120\%$ ， $L_i = 9$ 分 $60\% \leq L_m < 90\%$ ， $L_i = 6$ 分 $L_n < 60\%$ $L_i = 3$ 分；	0-15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5分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_1、W_2……W_n$)，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0-5分
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 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L、W”，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报价低的优先；评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技术标分值为 20 分：见详细评审表；

2.1.2 商务标分值为 50 分：见详细评审表；

2.1.3 综合标分值为 30 分：见详细评审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由评标委员会应该以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3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评标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均不得高于招标人

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各投标人最终排名以最终得分的高低为标准，由高到低排序。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决定排名。

3.4.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但评标委员会仍认为有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就仅有的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3)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

(一) 评标基准价的

计算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1到N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quad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其标准差为 σ ， $Z = \sigma / \mu$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Z，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 (含 MAX、MIN 值) 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 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1.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2.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α_{FA}	满足条件	计分FA
综合评估法			
	$Q_{FA=0}$	FA=满分	FA=30
	$Q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1%时，在满分 30分上减扣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 = 30 - I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Q_{FA>0}$	偏差率 Q_{FA} 每增加1%时，在满分 30分上减扣2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 = 30 - I \alpha_{FA1}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 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95%(含 93%和95%) 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1%时，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93%和95%）内的项数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其中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

(3) _____ o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2.4.1 付款周期：_____

12.4.2 支付方式：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 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		注册编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 中 不 可 竞 争 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评标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后的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工期					

注：投标函附表中内容不允许缺项且不得手写。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正、反面））

1、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行号、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或投标保函扫描件）

注：应逐页加盖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逐页加盖公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根据三公资【2020】62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暗标”部分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也不得出现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案等。如有违反，按无效标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无在建承诺书等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技术负责人附只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注：应逐页加盖公章。）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及标段）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无在建施工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要求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

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公司成立以来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项目经理_____ 没有出现过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采用非联合体投标。

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情况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或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

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招标人）

（项目名称及标段）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中标后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缴纳农民工意外险后方可签订合同。与所有农民工签订用工合同，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

二、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并缴纳农民工意外险；

三、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四、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元；

五、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六、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七、中标单位应遵守人社部发[2021]6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自罚承诺措施：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承诺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优惠承诺、履职尽责承诺及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应逐页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